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公 告

佛山伟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吕小东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盐劳人仲案【2026】240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

一、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于2025年12月2日解除;

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5日期间工资人民币4827.6元;

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12月1日期间停工留薪期工资人民币24975元;

四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35412元;

五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依法出具含有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、工作岗位、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内容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